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聯絡人：葉靜君

聯絡電話：271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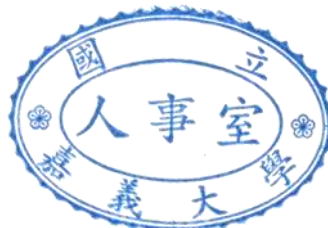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專案組員(具身心障礙身分)職缺甄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次一序列請填具「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 (二)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並請單位主管於「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及「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等項目考評。
- 三、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表單下載/類別：專案人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並請於本(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逾期視同放棄；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應徵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專案組員」，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第(二)至(四)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109年8月起)】。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 考評通知書
 - (三) 獎懲令
 - (四) 訓練進修
 - (五) 外語能力、身心障礙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
- 四、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Word、Excel、PowerPoint)。

此致

全體同仁



人事室

敬上

單位	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職稱	專案組員(具身心障礙身分)
名額	1 名
資格條件	一、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現職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遷調。 二、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現職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並應依序辦理。
工作項目	1. 各舍財務月報表彙整、陳核、歸檔。 2. 教官及校安人員加班費計算、核銷。 3. 各舍水質檢驗費用核銷。 4. 辦理學生宿舍經費收支分配表相關事宜。 5. 辦理各舍學生欠費作業相關事宜。 6. 辦理學生宿舍經費概算表相關事宜。 7. 寒(暑)假住宿公告、申請費用代收代付及出單作業。 8. 辦理自動販賣機、洗衣機場地收入費用相關事宜。 9. 辦理學生離校相關事宜。 10. 辦理新生進住服務品質意見調查。 11. 辦理學生宿舍多元生理用品分享盒相關事宜。 12. 辦理公用水電費出單作業(含分攤水電費計算及申請費用代收代付)。 13. 組內網頁維護及管理。 14. 協助新生入住(含新生入住資訊網頁更新)。 15. 財產、經費核銷。 16. 彙整各宿舍清潔委外分批付款表、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處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17. 協助賢德樓招商空間管理。 18. 臨時交辦事項。